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财政厅文件

桂财债〔2020〕75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修订项目收益与 融资自求平衡政府专项债券募集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财政局，区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政府专项债券（以下简称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专项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现将修订后的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含《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项目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自治区财政厅（政府债务管理处）。

-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3.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项目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0年9月28日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试点发展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政府专项债券品种，规范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合规、有效使用，根据《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新增政府债券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预〔2018〕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交通基础设施，指在自治区范围内实施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主要包括铁路[含国家路网干线铁路、城际铁路、支专线铁路、市城（郊）铁路、铁路客运及货运场站项目等]、水运（含沿海和内河航道、锚地、防洪堤、通航设施、港口码头等）、轨道交通（含城市地铁、轻轨、磁悬浮轨道系统等）、机场（不含通用机场）项目。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是指自治区政府或市县政府为支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发展举借，以自治区本级及相关市县铁路项目运营收入、服务设施收入、广告收入等专项收入和铁路车站及线路周边土地出让收入、铁路项目沿线土地综合开发收入、港口设施保安费收入、港口码头经营收入、

枢纽船闸过闸费收入、轨道交通运营收入、轨道交通上盖物业经营收入、服务设施收入、广告收入、轨道项目沿线土地综合开发收益、机场航空性收入、非航收入等作为偿还资金来源的政府专项债券。

第三条 自治区政府为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各市政府确需发行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的，由自治区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政府。自治区本级和有关市县应明确专门机构作为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出资代表和项目实施及运营单位。

第四条 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纳入专项债务限额管理，其收入、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等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第五条 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资金专项用于指定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所发生的公益性资本性支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的适用范围包括：

（一）铁路线及客运、货运场站、铁路物流园等新建（扩建、改建）项目的资本性支出；

（二）沿海航道、锚地、防洪堤、港口码头等项目的资本性支出；

（三）内河航道、锚地、通航设施、港口码头等项目的资本性支出；

（四）轨道交通项目资本性支出；

（五）机场（不含通用机场）项目资本性支出；

（六）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必要的相关配套设施项目的资本性支出；

(七)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的与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本性支出。

第二章 预算编制

第六条 交通基础设施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做好项目库管理，项目信息应当包括项目名称、项目投资计划、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情况，并做好与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和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对于不在项目库管理的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不得安排债券额度。

第七条 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实施运营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各项目建设情况和下一年度投资计划，编制下一年度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收支计划，提出下一年度专项债券资金需求，报同级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同级财政部门，由同级财政部门汇总后按程序上报自治区财政厅。

第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在上级财政部门下达的专项债券限额内，结合本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出资情况、项目前期工作完成情况、当年度项目融资需求、债务风险、项目期限、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等情况，研究提出本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专项债券发行计划。

第九条 增加举借的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收入，在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前提前下达的新增专项债务限额部分，财政部门应将提前下达部分编入预算草案，按程序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在预算执行中下达的新增专项债务限额部分，财政部

门应当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按程序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第十条 政府新增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务限额分配方案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后，对市县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额度，自治区财政厅应及时将额度下达到有关市县财政部门，有关市县财政部门要及时按程序办理对相关交通基础设施项目预算追加；对自治区本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自治区财政厅应对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及时办理预算追加。

第十一条 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还本支出应当根据当年到期的债券规模、调入专项收入等因素合理预计，妥善安排，并列入同级当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第十二条 交通基础设施项目专项债券利息（含付息兑付服务费，下同）和发行费用（含发行费和发行登记服务费，下同）支出应当根据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规模、利率、费率等情况合理预计，列入同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安排。项目实施运营单位属于预算单位的，应足额编制部门预算。

第十三条 交通基础设施项目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含还本付息兑付服务费，下同）、发行费用应当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规定列入相关预算科目。

第三章 预算执行管理

第十四条 自治区财政厅牵头组织做好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发行工作。各级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和交通基础设施实

施运营单位应当配合自治区财政厅做好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信息披露、信用评级等），及时准确提供相关材料。

第十五条 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资金发行到位后，自治区财政厅要及时划拨到市县财政部门，市县财政部门根据额度下达文件及时拨付债券资金；自治区财政厅应及时拨付自治区本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专项债券资金。

第十六条 作为同级政府预算单位管理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实施运营单位，其使用的专项债券项目支出根据项目实施进度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拨付资金；作为同级政府非预算单位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实施运营单位，由专项债券项目实施运营单位按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用款，同级财政部门将相应的专项债券资金拨入实施运营单位开设的特定监管账户，项目实施运营单位、同级业务主管部门和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共同审批，具体审批办法由项目实施运营单位会同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研究制定并报请同级业务主管部门审批后执行。

第十七条 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实施运营单位要严格按照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发行时披露的实施方案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和资金使用的合规、安全和有效。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监管。

第十八条 市县财政部门收到上级财政部门下达的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务限额及对应项目后，有条件的地区可在专项债券发行前对预算已安排的专项债券项目通过调度库款支付，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待专项债券发行后及时回补库款。

第十九条 实行财政投资评审制度。属于自治区本级财政评审范围的项目，按照《自治区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办理；市、县实施的项目，按市、县有关财政评审制度执行。

第四章 债券资金偿还

第二十条 铁路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支付发行费用来源。自治区内由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主导建设的铁路项目，还本付息义务应根据区市共担原则分别由自治区本级及有关地市承担，其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我区可支配的铁路项目投资收益、土地出让收入及其他专项收入、铁路项目沿线土地综合开发收益等；我区自主建设项目还本付息应根据区市共担原则，分别由自治区本级及有关地市负担，其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我区可支配的铁路项目投资收益、土地出让收入及其他专项收入、铁路项目沿线土地综合开发收益等。

水运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支付发行费用来源包括但不限于：（一）港口设施保安费收入；（二）港口码头经营收入；（三）枢纽船闸过闸费收入等。

轨道交通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支付发行费用来源包括但不限于：（一）轨道交通项目的经营收入；（二）轨道交通项目的其他收入，包括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以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三）政府对轨道交通项目注入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及上盖物业、地下空间等）的开发收益；（四）轨道交通项目有关的其

他收入等。

机场（不含通用机场）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支付发行费用来源包括但不限于：机场运营收入，（一）航空性收入，含旅客服务费、起降费、安检费、停车场费、廊桥费等；（二）非航空性收入，含租赁、广告、货站、地面运输、客货代理、其他收入等。

为维护自治区政府信用，确保债券本金和利息能够及时足额偿还，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项目形成的相关专项收入，应优先用于偿还专项债券本息。严禁将专项债券对应的资产为其他单位或企业融资进行抵押或质押。

第二十一条 债券本金、利息回收日期和额度以债券资金使用单位、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主体与财政部门签订的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协议约定的事项为准。

第二十二条 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实施运营单位应当及时筹集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并研究制定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本息偿付资金分年度筹措方案，确保在还本日之前足额筹措还本付息资金。

作为同级政府非预算单位管理的项目实施运营单位，应在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开立收入归集专户，用于项目专项收入资金的归集，确保在还本付息日之前足额筹措还本付息资金。

第二十三条 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实施单位应在还本付息日10个工作日前将应还本息按规定收入科目足额上缴至同级国库。市县财政部门应在还本付息日5个工作日前将应还本息按规定足额上缴至自治区本级国库。

第二十四条 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实施运营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划转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按逾期处理，并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计算罚息，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向同级财政部门支付罚息。年度终了仍未缴纳的部分和罚息，财政部门可采取扣款等方式予以解决，并不安排下一年度专项债券额度。

第五章 部门职责

第二十五条 财政部门负责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额度管理，牵头组织预算管理、债券发行、资金拨付、资金监管、还本付息、财政评审等工作。

第二十六条 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库，负责审核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情况和资金需求（含成本测算等），组织做好与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和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指导和协调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监督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实施运营单位规范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做好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衔接，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管。

第二十七条 各交通基础设施实施运营单位负责专项债券项目梳理、信息收集并录入项目库，经同级主管部门审核后推送至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测算和申报项目资金需求，配合提供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发行相关材料，规范使用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时、足额还本付息及支付发行费用等；按要求向业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提供交通

基础设施路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按《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要求做好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项目信息公开工作。

第二十八条 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负责对交通基础设施实施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的具体监管和项目收入资金的归集。

第六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问责

第二十九条 建立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资金绩效管理机制，强化资金使用部门和单位的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实施运营单位在申报项目资金需求时，要按照绩效管理要求设置可量化、可考核的绩效目标；项目执行中开展绩效目标跟踪监控，对于执行偏差及时采取纠偏措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项目实施完成后，围绕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绩效自评，自评报告应及时报送业务主管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作为下一年度安排该项目单位政府债券额度的重要因素。

第三十条 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接受审计、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审计部门依法对专项债券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对挪用、截留、挤占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财政等部门应及时制止，并依法收回已拨付的专项债券资金。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交通基础设施实施运营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审批、支付、使用管理等工作，如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

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信用负面清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将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违规单位列入负面清单予以惩戒，并将相关失信信息推送至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供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8年9月25日印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政府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预〔2018〕207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中央和自治区有关政策办理。中央和自治区有关政策发生变化的，按新规定办理。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 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试点发展产业园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政府专项债券品种，规范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合规、有效使用，根据《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新增政府债券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预〔2018〕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产业园区，指自治区政府或市县政府为促进某一产业发展，集中统一规划特定行业、形态的企业进驻的指定区域，通常由产业园管委会或产业园开发商进行统一管理，向园区内企业提供多方面的软硬件服务。产业园区专项债券是指为上述产业园区建设所举借的，以产业园区产生的经营收入、国有资产经营性收入等专项收入作为偿还资金来源的政府专项债券。

第三条 自治区政府为产业园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各市县确需发行产业园区专项债券的，由自治区政府统一发行并

转贷给市县政府。

第四条 产业园区专项债券纳入专项债务限额管理，其收入、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等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第五条 产业园区专项债券资金专项用于指定产业园区建设中所需要的厂房建设、配套设施建设等公益性资本性支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不得用于产业园区的经常性支出。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的适用范围包括：

（一）产业园区内厂房建设等资本性支出。

（二）产业园区内道桥建设及管线等资本性支出，包括园区内道路建设、园区内管线和绿化等配套设施建设支出。

（三）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的与产业园区相关的其他资本性支出。

第二章 预算编制

第六条 产业园区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做好项目库管理，项目信息应当包括项目名称、项目投资计划、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情况，并做好与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和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对于不在项目库管理的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不得安排专项债券额度。

第七条 产业园区业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各产业园区项目建设情况和下一年度投资计划，编制下一年度产业园区项目收支计划，提出下一年度产业园区项目专项债券资金需求并报同级财

政部门，同级财政部门汇总后按程序报自治区财政厅。

第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在上级财政部门下达的专项债券限额内，结合本级产业园区的发展情况、当年项目融资需求、债务风险、项目期限、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等情况，研究提出本级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发行计划。

第九条 增加举借的产业园区专项债券收入，在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前提前下达的新增专项债务限额部分，财政部门应将提前下达部分编入预算草案，按程序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在预算执行中下达的新增专项债务限额部分，财政部门应当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按程序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第十条 政府新增产业园区专项债务限额分配方案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后，对市县产业园区专项债券额度，自治区财政厅应及时将额度下达到有关市县财政部门，有关市县财政部门要及时按程序办理对相关产业园区项目预算追加；对自治区本级产业园区项目，自治区财政厅应对项目及时办理预算追加。

第十一条 产业园区专项债券还本支出应当根据当年到期的债券规模、调入专项收入等因素合理预计，妥善安排，并列入同级当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第十二条 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利息（含利息兑付服务费，下同）和发行费用（含发行费和发行登记服务费，下同）支出应当根据产业园区专项债券规模、利率、费率等情况合理预计，列入

同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安排。项目业主单位属于预算单位的，应足额编制部门预算。

第十三条 产业园区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含还本付息兑付服务费，下同）、发行费用应当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规定列入相关预算科目。

第三章 预算执行管理

第十四条 自治区财政厅牵头组织做好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发行工作。各级财政部门、产业园区业务主管部门和产业园区应当配合自治区财政厅做好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信息披露、信用评级等），及时准确提供相关材料。

第十五条 产业园区专项债券资金发行到位后，自治区财政厅要及时划拨到市县财政部门，市县财政部门要根据额度下达文件及时拨付债券资金；自治区财政厅应及时拨付自治区本级产业园区项目专项债券资金。

第十六条 作为同级政府预算单位管理的产业园区，其使用的专项债券项目支出根据项目实施进度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拨付资金；作为同级政府非预算单位管理的产业园区，由产业园区按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用款，同级财政部门将相应的专项债券资金拨入产业园区开设的特定监管账户。

作为同级政府非预算单位管理的产业园区在使用专项债券

资金时要严格履行审批程序，由同级产业园区业务主管部门、项目业主单位和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共同审批，具体审批办法由各产业园区项目业主单位会同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研究制定并报请同级产业园区项目业务主管部门审批后执行。

第十七条 各产业园区要严格按照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发行时披露的实施方案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和资金使用的合规、安全和有效。产业园区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产业园区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监管。

第十八条 市县财政部门收到上级财政部门下达的产业园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对应项目后，有条件的地区可在专项债券发行前对预算已安排的专项债券项目通过调度库款支付，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待专项债券发行后及时回补库款。

第十九条 实行财政投资评审制度。属于自治区本级财政评审范围的项目，按照《自治区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办理；市、县实施的项目，按市、县有关财政评审制度执行。

第四章 债券资金偿还

第二十条 产业园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支付发行费用来源包括但不限于：

（一）产业园区产生的经营收入、国有资产经营性收入、国有土地出让金等；

（二）产业园区的其他收入，包括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

的收入以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为维护自治区政府信用，确保债券本金和利息能够及时足额偿还，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形成的相关专项收入，应优先用于偿还专项债券本息。严禁将专项债券对应的资产为其他单位或企业融资进行抵押或质押。

第二十一条 债券本金、利息回收日期和额度以产业园区、产业园区业务主管部门与财政部门签订的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协议约定的事项为准。

第二十二条 作为同级政府预算单位管理的产业园区应当及时筹集产业园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并研究制定产业园区专项债券本息偿付资金分年度筹措方案，确保在还本日之前足额筹措还本付息资金。

作为同级政府非预算单位管理的产业园区，应在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开立收入归集专户，用于项目专项收入资金的归集，确保在还本付息日之前足额筹措还本付息资金。

第二十三条 产业园区应在还本付息日 10 个工作日前将应还本息按规定收入科目足额上缴至同级国库。市、县财政应在还本付息日 5 个工作日前将应还本息按规定足额上缴至自治区本级国库。

第二十四条 各产业园区未在规定时限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划转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按逾期处理，并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计算罚息，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向同级财政部门支付罚息。年度终了仍未缴纳的部分和罚息，财政部门可采取扣款等方式予以解决，并不安排下一年度专项债券额度。

第五章 部门职责

第二十五条 财政部门负责产业园区专项债券额度管理，牵头组织预算管理、债券发行、资金拨付、资金监管、还本付息、财政评审等工作。

第二十六条 产业园区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产业园区项目库，负责审核各产业园区的项目情况和资金需求（含成本测算等），组织做好与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和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指导和协调产业园区配合做好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监督产业园区规范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做好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衔接，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管。

第二十七条 各产业园区负责测算和申报项目资金需求，配合提供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发行相关材料，规范使用产业园区专项债券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时、足额偿还专项债券本息、支付专项债券发行费用等；按要求向产业园区业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报送产业园区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按《广西壮族自治区

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要求做好产业园区专项债券项目信息公开工作。

第二十八条 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负责对产业园区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的具体监管和项目收入资金的归集。

第六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问责

第二十九条 建立产业园区专项债券资金绩效管理机制，强化资金使用部门和单位的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各产业园区在申报项目资金需求时，要按照绩效管理要求设置可量化、可考核的绩效目标；项目执行中开展绩效目标跟踪监控，对于执行偏差及时采取纠偏措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项目实施完成后围绕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绩效自评，自评报告报产业园区业务主管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作为下一年度安排该项目单位政府债券额度的重要因素。

第三十条 产业园区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接受审计、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审计部门依法对专项债券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对挪用、截留挤占产业园区专项债券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财政等部门应及时制止，并依法收回已拨付的专项债券资金，财政部门、产业园区业务主管部门、产业园区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审批、支付、使用管理工作中，如存在违反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信用负面清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将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违规单位列入负面清单予以惩戒，并将相关失信信息推送至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供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8年9月25日印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政府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预〔2018〕207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中央和自治区有关政策办理。中央和自治区有关政策发生变化的，按新规定办理。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项目专项 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试点发展社会领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政府专项债券品种，规范社会领域项目专项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合规、有效使用，根据《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新增政府债券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预〔2018〕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领域项目是指具有一定公益性并可以产生经营性收入的项目，主要包括公立学校、公立医院、健康养老产业、文化产业、民政设施、停车场等收费市政工程、体育产业和旅游产业等。社会领域项目专项债券是指自治区政府为支持社会领域项目建设而举借，以医院事业收入、公立学校学费收入、项目经营收入、国有资产经营性收入等专项收入作为偿还资金来源的政府专项债券。

第三条 自治区政府为社会领域项目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市县确需发行社会领域项目专项债券的，由自治区政府统一

发行并转贷给市县政府。

第四条 社会领域项目专项债券纳入专项债务限额管理，其收入、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等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第五条 社会领域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专项用于指定社会领域项目建设中所需要的基础设施、配套设施建设等公益性资本性支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社会领域项目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的适用范围包括：

（一）公立医院院区建设的资本性支出，包括门诊楼、住院楼、办公楼等建筑物建设支出，院区必要的配套设施支出等；设施改造与修缮支出，包括医院因医疗等用房老化陈旧、功能布局与流程调整、设施设备容量不足或配置不合理及不符合安全运行、临床质控、节能环保等规范要求，为满足医疗、教学、科研等需要进行的房屋设施的改造与修缮项目（属于基本建设项目的除外）；医疗等设备购置支出，包括教学、科研等所必需的设备购置支出；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的与公立医院有关的其他支出。

（二）公立学校建设发展中所需要的教学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等资本性支出。

（三）其他社会领域项目建设中所需要的基础设施建设等资本性支出，包括建筑物等建设支出，以及必要的配套设施支出和大型设备购置支出等；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的与社会领域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本性支出。

第二章 预算编制

第六条 社会领域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做好项目库管理，项目信息应当包括项目名称、项目投资计划、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情况，并做好与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和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对于不在项目库管理的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不得安排专项债券额度。

第七条 社会领域项目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领域项目建设情况和下一年度投资计划，编制下一年度社会领域项目收支计划，提出下一年度社会领域项目专项债券资金需求并报同级财政部门，由同级财政部门汇总后按程序报自治区财政厅。

第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在上级财政部门下达的专项债券限额内，结合本级社会领域项目发展情况、项目融资需求、债务风险、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等情况，研究提出自治区本级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发行计划。

第九条 增加举借的社会领域项目专项债券收入，在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前提前下达的新增专项债务限额部分，财政部门应将提前下达部分编入预算草案，按程序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在预算执行中下达的新增专项债务限额部分，财政部门应当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按程序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第十条 政府新增社会领域专项债务限额分配方案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后，对市县社会领域专项债券额度，自治区财政

厅应及时将额度下达到有关市县财政部门，有关市县财政部门要及时按程序办理对相关社会领域项目预算追加；对自治区本级社会领域项目，自治区财政厅应对项目及时办理预算追加。

第十一条 社会领域项目专项债券还本支出应当根据当年到期的债券规模、调入专项收入等因素合理预计，妥善安排，并列入同级当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第十二条 社会领域项目专项债券利息（含利息兑付服务费，下同）和发行费用（含发行费和发行登记服务费，下同）支出应当根据社会领域项目专项债券规模、利率、费率等情况合理预计，列入同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安排。项目业主单位属于预算单位的，应足额编制部门预算。

第十三条 社会领域项目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含还本付息兑付服务费，下同）、发行费用应当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规定列入相关预算科目。

第三章 预算执行管理

第十四条 自治区财政厅牵头组织做好社会领域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工作。各级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和社会领域项目业主单位应当配合自治区财政厅做好社会领域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信息披露、信用评级等），及时准确提供相关材料。

第十五条 社会领域专项债券资金发行到位后，自治区财政厅要及时划拨到市县财政部门，市县财政部门要根据额度下达文件及时拨付债券资金；自治区财政厅应及时拨付自治区本级社会领域项目专项债券资金。

第十六条 作为同级政府预算单位管理的社会领域项目业主单位，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支出根据项目实施进度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拨付资金；作为同级政府非预算单位管理的社会领域项目业主单位，由社会领域项目业主单位按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用款，由同级财政部门将相应的专项债券资金拨入社会领域项目业主单位开设的特定监管账户。

作为同级政府非预算单位管理的社会领域项目业主单位在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时要严格履行审批程序，由同级业务主管部门、社会领域项目业主单位和债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共同审批，具体审批办法由各社会领域项目业主单位会同债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研究制定并报请同级业务主管部门审批后执行。

第十七条 各社会领域项目业主单位要严格按照社会领域项目专项债券发行时披露的实施方案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和资金使用的合规、安全和有效。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领域项目业主单位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监管。

第十八条 市县财政部门收到上级财政部门下达的社会领域专项债务限额及对应项目后，有条件的地区可在债券发行前对

预算已安排的债券项目通过调度库款支付，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待债券发行后及时回补库款。

第十九条 实行财政投资评审制度。属于自治区本级财政评审范围的项目，按照《自治区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办理；市、县实施的项目，按市、县有关财政评审制度执行。

第四章 债券资金偿还

第二十条 社会领域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支付发行费用等来源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立学校的事业单位收入，包括教育事业收入和科研事业收入等。

（二）公立医院医疗收入和财政补助收入等。

（三）其他社会领域项目产生的经营收入、国有资产经营性收入、国有土地出让金等。

（四）社会领域项目的其他收入，包括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以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为维护自治区政府信用，确保债券本金和利息能够及时足额偿还，社会领域项目专项债券项目形成的相关专项收入，应优先用于偿还专项债券本息。严禁将专项债券对应的资产为其他单位或企业融资进行抵押或质押。

第二十一条 债券本金、利息回收日期和额度以社会领域项目业主单位、业务主管部门与财政部门签订的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协议约定的事项为准。

第二十二条 作为同级政府预算单位管理的社会领域项目业主单位应当及时筹集社会领域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并研究制定社会领域项目专项债券本息偿付资金分年度筹措方案，确保在还本日之前足额筹措还本付息资金。

作为同级政府非预算单位管理的社会领域项目业主单位在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开立收入归集专户，用于项目专项收入资金的归集，确保在还本付息日之前足额筹措还本付息资金。

第二十三条 社会领域项目业主单位应在还本付息日 10 个工作日前将应还本息按规定收入科目足额上缴至同级国库。市、县财政部门应在还本付息日 5 个工作日前将应还本息按规定足额上缴至自治区本级级国库。

第二十四条 各社会领域项目业主单位未在规定时限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划转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按逾期处理，并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计算罚息，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向同级财政部门支付罚息。年度终了仍未缴纳的部分和罚息，财政部门可采取扣款等方式予以解决，并不安排下一年度专项债券额度。

第五章 部门职责

第二十五条 财政部门负责社会领域项目专项债券额度管理，牵头组织预算管理、债券发行、资金拨付、资金监管、还本付息、财政评审等工作。

第二十六条 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社会领域项目库，负责审核各社会领域项目的项目情况和资金需求（含成本测算等），组织做好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建设项目库与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指导和协调社会领域项目业主单位配合做好社会领域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监督社会领域项目业主单位规范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做好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衔接，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管。

第二十七条 各社会领域项目业主单位负责测算和申报项目资金需求，配合提供社会领域项目专项债券发行相关材料，规范使用社会领域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时、足额偿还专项债券本息、支付专项债券发行费用等；按要求向业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报送社会领域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按《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要求做好社会领域专项债券项目信息公开工作。

第二十八条 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负责对社会领域项目专项债券资金和项目收入资金的具体监管。

第六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问责

第二十九条 建立社会领域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绩效管理机制，强化资金使用部门和单位的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各级各部门在申报项目资金需求时，要按照绩效管理要求设置可量化、可考核的绩效目标；项目执行中开展绩效目标跟踪监控，对于执行偏差及时采取纠偏措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项目实施完成后围绕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绩效自评，自评报告应及时报业务主管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作为下一年度安排该项目单位政府债券额度的重要因素。

第三十条 社会领域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接受审计、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审计部门依法对专项债券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对挪用、截留、挤占社会领域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财政等部门应及时制止，并依法收回已拨付的专项债券资金。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审批、支付、使用管理工作中，如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信用负面清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将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违规单位列入负面清单予以惩戒，并

将相关失信信息推送至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供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8年9月25日印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政府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预〔2018〕207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中央和自治区有关政策办理。中央和自治区有关政策发生变化的，按新规定办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9月28日印发

